（上接D23版）

（二）标的公司复工复产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标的公司复工复产所需手续及其办理时间系根据上市公司的自身生产经营相关手续的办理经验、政府官网的办事指南，以及与会理市、米易县相关主管政府部门沟通情况预计。目前，安宁股份已开始逐步介入标的公司复工复产工作，指导标的公司开展各项手续的办理工作。其中，2025年8月，标的公司已在安宁股份的指导下，完成排土场低品位矿回采利用备案手续。

会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5年8月8日至9日召开经质矿产、立宇矿业、鸿鑫工贸复工复产工作推进会，会理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办、市委政法委、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经信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复工复产专班、安宁股份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纪要主要内容如下：

“会议听取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对经质矿产公司、立宇矿业公司、鸿鑫工贸公司复工复产工作推进情况，市级相关部门对《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复工复产计划》进行了研究，原则上确认安宁股份复工复产所需手续预计办理时间合理，预计复工复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会议指出，经质矿产、鸿鑫工贸、立宇矿业已停工多年，其复工复产对于本地税收、稳定就业及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市复工复产专班要积极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对三家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予以指导，切实助企纾困，全面推动三家企业按时复工复产。”

根据会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会议纪要，标的公司的复工复产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如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复工复产，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一）如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复工复产，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如标的公司未能及时复工复产，上市公司可以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

1、标的公司及时复工复产对当地税收、就业和经济发展有重要意义，上市公司将组建工作专班，积极协调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定点清除复工复产障碍。

2、选厂更新改造的手续较为简单，上市公司可更新、维修立宇矿业和鸿鑫工贸的选厂，并承接外部洗选业务，增加标的公司现金流入，创造经济效益。

3、鸿鑫工贸尾矿库手续齐备，随时可以排尾。上市公司可以利用鸿鑫工贸的尾矿库承接外部排尾业务，积极发挥标的公司资产价值，减少因标的公司未能及时复工复产产生的损失。

4、标的公司资源储量是真实的、矿产资源不会流失，在未能及时复工复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将做好资源储量维护，积极进行延伸勘探，为长周期内的战略资源增储上产做好准备。

（二）风险提示

尽管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正在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推进办理复工复产相关手续，但复工复产所需手续较多、所需时间较长，最终能否及时按照计划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存在不确定性，且未来不排除因国家、地方政策调整等原因，出现相关手续的办理进一步延后的情况，进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标的公司复工复产不及预期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提示“复工复产不及预期的风险”，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自2015年以来逐步停产停工，并于2021年重新办理取得260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取得了矿业企业最核心的生产经营权证。未来，标的公司将在上市公司的指导和支持下，及时办理复工复产手续，开展复工复产工作。

在经质矿产小黑箐铁矿达到开采条件前，拟优先对立宇矿业排土场已堆放的低品位矿石进行回采；对排土场回采的同时，经质矿产办理小黑箐经质铁矿采选工程的手续并推进矿山建设工作。立宇矿业排土场低品位矿回采已完成立项备案，尚需办理的手续主要包括水土保持批复、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及用地手续等；小黑箐经质铁矿采选工程尚需办理的手续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安全预评价、水土保持批复、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用地手续等，办理完成前述手续法定程序矿区建设，随后办理相关验收工作，最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此外，标的公司矿山、尾矿库未来用地范围内存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需将相应地块调出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后方能占用；矿山、排土场、尾矿库未来用地范围涉及集体土地，存在部分农户，需对相关村集体的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进行补偿后方能占用。排土场回采和小黑箐经质铁矿采选工程尚需办理的具体手续及相关审批部门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六/（一）主要资产情况’和‘第四节/十一/（三）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尽管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已经对复产复工的手续办理、用地审批、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等所需时间进行了合理预期，且当地主管部门也确认相关手续办理的时间和可行性，但仍存在因手续办理不及时或未来国家、地方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标的公司复工复产不及预期的可能；同时，安宁股份正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后，才能全面推动办理标的公司复工复产相关手续，若本次交易交割时间延后，也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复工复产的时间。如果标的公司未能按照预期实现复工复产，则将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上市公司合并层面无形资产存在减值风险。”

同时，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十一/（三）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中，上市公司已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列示了标的公司复工复产尚需履行的主要审批手续，并就标的公司尚未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的情况作出“由于上述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尚未取得，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特别提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

1、上市公司已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相关手续的办理经验、政府官网的办事指南，以及与会理市、米易县相关主管政府部门沟通情况，对标的公司复工复产所需手续及其办理时间进行合理预计。

2、在安宁股份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未能复工复产的原因预计可以消除。会理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8月8日至9日召开经质矿产、立宇矿业、鸿鑫工贸复工复产工作推进会，根据会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会议纪要，标的公司的复工复产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已对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复工复产的风险进行提示。

问题9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编制了模拟财务报表，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1-3月、2024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请你公司：

（1）说明采用模拟财务报表的原因，编制基础及假设是否具有充分依据及合理性。

（2）逐项说明模拟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具体区别，并说明模拟财务报表数据是否准确可靠，是否能在所有方面公允反映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采用模拟财务报表的原因，编制基础及假设是否具有充分依据及合理性

（一）采用模拟报表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支付重整投资款650,768.80万元参与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鸿鑫工贸、立宇矿业的实质合并重整。根据《重整计划（修正案）》，重整投资款将用于清偿三家公司债务及向标的公司出资人分配股权价值款。因此，上市公司支付的650,768.80万元交易对价，是重整完成、债务清偿后标的公司。为了解重整完成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并评估其于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需要模拟编制《重整计划（修正案）》已执行完毕后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同时，上市公司编制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需要假设本次交易于2024年1月1日前已完成，即：假设标的公司《重整计划（修正案）》已于2024年1月1日前执行完毕，标的公司债务已根据《重整计划（修正案）》进行清偿。因此，标的公司编制模拟财务报表也是上市公司编制备考合并报表的基础。

此外，本次交易编制模拟报表、假设标的公司重整于期初完成符合上市公司参与破产企业重整投资的通行做法。例如：（1）2021年，大业股份（证券代码：603278.SH）重整投资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交易编制了标的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假设胜通钢帘线板块重整计划已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用以反映标的公司重整完成后的财务状况。（2）2022年，指南针（证券代码：300803.SZ）重整投资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编制了标的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假设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0年1月1日将全部债务按照破产重整计划全部清偿完毕，未清偿部分根据破产重整计划全部豁免，用以反映标的公司重整完成后的财务状况。

（二）编制基础及假设具有充分依据及合理性

模拟财务报表的具体假设为：

1、假设标的公司已于2024年1月1日收到全部重整投资款。

2、假设全部债务重组、债务豁免以及债权债务的和解、裁定、判决结果均已于2024年1月1日前确定并调整入账。

3、假设破产债权按《重整计划（修正案）》的约定，已于2024年1月1日支付完毕（其中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裁定的债权按照裁定金额支付，未裁定的按照账面金额支付），且各类资产抵押、质押、冻结情况已解除。

4、假设的公司持有的以下股权投资已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股权转让，不纳入模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相关转让损益计入2024年1月1日以前净资产：

序号	投资主体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	米易黑石宝钛业有限公司	100%
2	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	丽江佳奇矿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3	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	宁蒗佳奇矿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4	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	桂平市宝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5	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石夸亚实业有限公司	100%
6	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	成都庆升商贸有限公司	100%
7	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辉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
8	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坤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
9	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陇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	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会理坤元矿业有限公司	100%

5、假设根据《重整计划（修正案）》应当向原股东或原重整投资人分配的股权价值款已分配，且出资人权益已全部让渡给新重整投资人。

上述假设1、假设2、假设3依据《重整计划（修正案）》之“二、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假设4依据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非保留资产处置的议案》；假设5依据《重整计划（修正案）》之“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因此，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假设严格依据《重整计划（修正案）》和交易方案，符合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编制基础及假设具有充分依据及合理性。

二、逐项说明模拟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具体区别，并说明模拟财务报表数据是否准确可靠，是否能在所有方面公允反映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标的公司模拟财务报表系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1-3月、2024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为基础，遵循模拟财务报表基本假设，将《重整计划（修正案）》和交易方案所约定事项执行完毕后的财务影响调整入账而编制，数据准确可靠，在所有方面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在假设情况下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标的公司模拟资产负债表和原始资产负债表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差异说明
	模拟报表	原始报表	差异金额	模拟报表	原始报表	差异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6.22	36,729.98	34,753.76	1,803.35	1,803.35		2025年3月31日原始报表货币资金包含上市公司支付的保证金，模拟报表假设该保证金已转为重整投资款并使用
预付款项	545.93	545.93		223.28	223.28		
其他应收款	13.53	6,723.84	6,710.31	7.40	7.40		2025年3月31日原始报告其他应收款包括根据《关于屋矿业相关诉讼的协议书》应收盈晟实业的款项，模拟报表假设该其他应收款已收到并支付给罗洪友
存货	114.24	114.24		114.24	114.24		
流动资产合计	2,649.92	44,113.99	41,464.07	2,148.27	2,148.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561.45	2,561.45		2,561.45	2,561.45		
长期股权投资		308.96	308.96		308.96	308.96	模拟报表假设十家代持公司已剥离，故模拟报表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均为零
固定资产	54,474.56	54,474.56		55,586.43	55,586.43		
使用权资产	237.13	237.13		240.29	240.29		
无形资产	30,242.54	30,242.54		30,248.93	30,248.93		
长期待摊费用	2,481.99	2,481.99		2,664.79	2,664.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49	306.49		290.10	29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304.16	90,613.13	308.97	91,591.99	91,900.95	308.96	
资产总计	92,954.08	134,727.12	41,773.04	93,740.26	94,049.22	308.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53.29	17,053.29		17,053.29	17,053.29	原始报表短期借款账面余额均系破产重整日前形成的破产债权，已模拟全额支付
应付账款	346.38	22,963.94	22,617.56	339.07	32,952.83	32,613.76	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模拟报表应付账款余额小于原始报表的部分，主要系模拟清偿破产重整日前形成的债权。模拟报表应付账款余额为破产重整日后新增债务，未进行模拟支付
应付职工薪酬	4,813.74	14,092.17	9,278.43	4,223.04	13,727.63	9,504.59	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模拟报表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小于原始报表的部分，主要系已模拟清偿破产重整日前欠付薪酬（属于破产职工债权及社保债权）。模拟报表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破产重整日后新增欠付薪酬，未进行模拟支付
应交税费	96.91	2,528.70	2,431.79	102.88	2,534.68	2,431.80	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模拟报表应交税费余额小于原始报表的部分，主要系已模拟清偿破产重整日前欠缴税费（属于税款债权）。模拟报表应交税费余额为破产重整日后新增欠缴税款，未进行模拟支付
其他应付款	31,653.25	428,897.76	397,244.51	30,352.64	404,245.69	373,893.05	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模拟报表其他应付款余额小于原始报表的部分，主要系已模拟清偿破产重整日前形成的债权，包括已经裁定的有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以及未裁定债权的账面余额。模拟报表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已约定延期支付的债权以及少量破产重整日后新增债务，未进行模拟支付
流动负债合计	36,910.27	485,535.86	448,625.59	35,017.64	470,514.12	435,496.4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06.29	106.29		105.36	105.36		
长期应付款	15,422.21	15,422.21		15,292.95	15,292.95		
预计负债	4,864.16	8,651.82	3,787.66	4,856.93	3,442.51	-1,414.42	1、2025年3月31日模拟报表金额低于原始报表，系原始报表对已申报未裁决破产债权未来可能裁定需支付金额大于账面的部分计提预计负债3,787.66万元，模拟报表假设该部分负债已全部清偿。2、2024年12月31日模拟报表金额高于原始报表，系2025年原始报表核销未申报债权并按照核销金额的10%计提准备金1,414.42万元，模拟报表假设重整在期初完成，故在期初增加未申报债权对应的预计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92.66	24,180.33	3,787.67	20,255.24	18,840.81	-1,414.43	
负债总计	57,302.93	509,716.18	452,413.25	55,272.87	489,354.93	434,082.0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570.00	4,570.00		4,570.00	4,570.00		
资本公积	418,242.56	7,602.35	-410,640.21	418,242.56	7,602.35	-410,640.21	上市公司投入的重整投资款，用于清偿债权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8.57	28.57		28.57	28.57		
未分配利润	-387,189.98	-387,189.98		-384,373.74	-407,506.62	-23,132.88	2024年未分配利润差异系基于重整在期初完成的假设，模拟报表将2025年1-3月原始报表中影响损益的部分事项调整至前期所致
股东权益合计	35,651.15	-374,989.07	-410,640.22	38,467.39	-395,305.71	-433,773.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954.08	134,727.12	41,773.04	93,740.26	94,049.22	308.96	

标的公司模拟利润表和原始利润表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差异说明
	模拟报表	原始报表	差异金额	模拟报表	原始报表	差异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24.24	2,624.24		12,203.90	12,204.02	0.12	
其中：税金及附加	0.27	0.27		25.50	25.50		
管理费用	2,488.18	2,488.18		11,755.10	11,755.22	0.12	2024年度原始报表中，部分社保债权在实际清偿时产生少量滞纳金，模拟报表假设重整在期初完成，未在报告期内产生滞纳金
财务费用	135.79	135.79		423.30	423.30		
加：其他收益				0.37	0.37		
投资收益		23,745.01	23,745.01		4,172.59	4,172.59	原始报表的投资收益均来自于债务重组收益，模拟报表假设重整在期初完成，债务重组收益体现在年初未分配利润中
信用减值损失	-0.45	387.41	387.86	-200.01	-18,192.86	-17,992.85	原始报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因破产债权的裁定及收回而相应计提或转回，模拟报表假设重整在期初完成，不涉及相应的计提或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	-1,000.00				原始报表对四川辉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十家拟剥离的代持公司之一）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000.00万元，模拟报表假设该代持公司在报告期初已剥离，故无该笔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	-2,624.70	20,508.18	23,132.88	-12,403.54	-26,223.93	-13,820.39	
加：营业外收入				0.01	0.01		
减：营业外支出	191.54	191.54		414.58	414.58		
四、利润总额	-2,816.24	20,316.64	23,132.88	-12,818.11	-26,638.50	-13,820.3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2,816.24	20,316.64	23,132.88	-12,818.11	-26,638.50	-13,820.39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

1、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支付重整投资款参与标的公司破产重整，上市公司支付的650,768.80万元交易对价，最终对应的是重整完成、债务清偿后的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有必要编制模拟重整完成后的财务报表，以便了解其重整完成后的资产负债情况、评估其重整完成后的价值。模拟财务报表的相关假设符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商业逻辑，严格依据《重整计划（修正案）》和交易方案所约定的事项进行模拟，编制基础及假设具有充分依据及合理性。

2、标的公司模拟财务报表系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1-3月、2024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为基础，遵循模拟财务报表基本假设，将《重整计划（修正案）》和交易方案所约定事项执行完毕后的财务影响调整入账而编制，数据准确可靠，在所有方面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在假设情况下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问题10

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鸿鑫工贸、立宇矿业通过委托代持方式持有10家公司股权，主要系标的公司原股东主导下实施对外投资、融资、生产经营的主体，资产价值低、相关经营管理资料缺失且已停止经营。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本次交易前，上述10家代持公司将予以剥离。

请你公司说明相关资产转移剥离调整事项是否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相关资产交割、股权划转、债权债务关系转移等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业务是否独立完整，并说明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主要会计处理过程，是否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和交易作价产生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说明相关资产转移剥离调整事项是否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相关资产交割、股权划转、债权债务关系转移等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一）说明相关资产转移剥离调整事项是否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2025年5月9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攀枝花市发有限公司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非保留资产处置的议案》（以下简称《非保留资产处置议案》），该议案明确：除经质公司、鸿鑫工贸及立宇公司的采矿权、尾矿库、排土场、生产设备等核心资产外，对于三家公司持有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主体等并非未来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也即非保留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四川坤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会理坤元矿业有限公司、桂平市宝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丽江佳奇矿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蒗佳奇矿业资源有限公司及成都庆升商贸有限公司等的股权，将在《关于攀枝花市发有限公司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非保留资产处置的议案》经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告会理法院后，由债务人按照评估市场价值协议转让，处置所得用于清偿日常费用。

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管理人于2025年5月16日向会理法院提交《关于〈非保留资产处置议案〉表决结果的报告》。

因此，相关资产转移剥离调整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相关资产交割、股权划转、债权债务关系转移等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资产剥离以直接转让十家代持公司的股权为基本原则，十家代持公司相应的资产负债随股权交易一并转移。2025年7月，就十家代持公司的股权转让已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代持公司的股权转让予第三方。

鉴于十家公司股权未登记在标的公司名下，但办理股权过户需要履行审计、评估、核税、解除股权质押等前置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为进一步明确股权转让行为的实质性完成时点，标的公司、股权受让方及十家代持公司的名义股东于2025年8月7日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若涉及转让对价，则自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至管理人账户之日起），股权受让方成为持有代持公司100%股权的股东，实质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及风险，代持公司后续事宜均由股权受让方自行处置，一切责任、风险均与标的公司无关。2025年8月13日，股权受让方已向标的公司全额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至此，标的公司已实质剥离十家代持公司股权，标的公司作为十家代持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已转移。同时，截至2025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对十家代持公司的债权债务账面价值均为零。

（三）标的公司权属是否清晰，业务是否独立完整

十家代持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原股东何德武等主导下实施对外投资、融资、生产经营的主体，资产价值低、相关经营管理资料缺失且已停止经营。十家代持公司股权剥离后，通过本次交易进入上市公司的主体仅包括经质矿产、鸿鑫工贸、立宇矿业等三家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范围也仅包括前述三家公司。

经质矿产、鸿鑫工贸、立宇矿业等三家公司共同组成原矿开采、铁精矿与钛精矿洗选及排尾一体化系统，生产线相互链接，核心资产配套使用，构成完整的钒钛磁铁矿开采和洗选体系，该等资产均归属于三家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业务独立完整。

二、说明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主要会计处理过程，是否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和交易作价产生影响

十家代持公司股权剥离已于2025年5月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在编制标的公司原始财务报表、模拟财务报表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均以破产重整程序完成后标的公司实际拥有、控制并运营的主体范围为基础，未将拟剥离的十家代持公司纳入合并，仅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根据《非保留资产处置议案》的规定，十家代持公司将按照市场评估价值协议转让。根据评估结果，标的公司相应调整十家代持公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025年7月，十家代持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标的公司将全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并按照应收股权转让对价确认其他应收款。2025年8月，管理人账户收到股权转让款后，标的公司将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减记至零，并同步确认银行存款。

根据交易方案，上述十家代持公司的股权投资应当进行剥离处置，不纳入交割范围。故上述股权投资在基准日财务报表中的价值应当且已经按照预计可实现的处置收益列报。期后实际转让时，转让对价与基准日财务报表列示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一致，十家代持公司股权剥离不影响评估结果，也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

1、标的公司所属十家代持公司股权剥离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资产剥离以直接转让十家公司的股权为基本原则。本次股权转让已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对方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各方已确认相关权利义务转移，标的公司已实质完成十家代持公司的剥离工作。

2、十家代持公司股权剥离后，通过本次交易进入上市公司的主体仅包括经质矿产、鸿鑫工贸、立宇矿业等三家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范围也仅包括前述三家公司，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业务独立完整。

3、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标的公司于基准日财务报表中将拟剥离的十家代持公司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预计可实现的处置收益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期后实际转让时，转让对价与基准日财务报表列示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一致，十家代持公司股权剥离不影响评估结果，也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

问题11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共计19处，面积共计24,931.38㎡。同时，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取得相关规划或建设手续即建设的情况；4项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的情况，标的公司子公司鸿鑫工贸与小黑箐镇政府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并占用相关土地存在程序瑕疵。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瑕疵资产的具体情况，相关资产是否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性，是否会对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回收等相关风险，并做好相关风险提示，以及针对瑕疵资产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期限。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瑕疵资产的具体情况，相关资产是否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性，是否会对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回收等相关风险，并做好相关风险提示

（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瑕疵资产、抵押资产的整体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六/（一）主要资产情况”及附件一中披露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有土地和自有房产中涉及瑕疵资产、抵押资产的具体情况，整体情况总结如下：

序号	瑕疵事项	主要用途	涉及面积（㎡）	是否存在被处罚、回收等风险
1	房屋建筑物因缺少报建手续导致未办理产权证书	包括办公楼、宿舍楼、食堂、化验室等	24,931.38	会理市住建局、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说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期，并同意标的公司复工复产后继续保留使用，后续依法依规补办相应手续。
2	土地租赁手续存在瑕疵	鸿鑫工贸尾矿库等	2,471,402.75	出租方或产权方如出租不合规被责令整改则影响承租方使用。承租方因承租该等土地而被处罚风险较小。
3	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	包括立宇矿业选厂厂房、办公用房等	116,296.27	待在破产重整过程中解除，不涉及被处罚、回收等风险。

注：除上表“房屋建筑物因缺少报建手续导致未办理产权证书”中所列涉及的瑕疵资产外，标的公司其他房屋建筑物瑕疵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的瑕疵情况及其影响、风险”。

（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及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取得相关规划或建设手续即建设的情况及其影响、风险

1、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及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取得相关规划或建设手续即建设的瑕疵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共计19处，面积共计24,931.38㎡，类型包括办公楼、宿舍楼、食堂、化验室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1	经质矿产	综合楼	1,174.24
2		办公楼	773.31
3		新住宿楼	806.88
4		食堂	94.86
5	立宇矿业	选厂职工宿舍楼（及附属工程）	1,230.00
6		综合楼	5,409.00
7		米易选厂办公楼（及附属工程）	4,653.60
8		精矿厂职工宿舍楼	400.00
9		新建库房-库房办公楼	235.00
10		精矿车间办公室	578.02
11		化验室	65.50
12		食堂	208.20
13	鸿鑫工贸	厂区办公楼住宿楼	1,514.96
14		选厂食堂	851.40
15		化验室	204.16
16		库房	366.36
17		倒班职工宿舍楼	4,515.00
18		住宅楼	796.04
19		职工楼	1,054.85
合计			24,931.38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为相关房屋建筑物建设时间久远，缺少相关报建手续。上表所列房产存在未取得相关规划或建设手续即建设的情况。

除上表所列房产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取得相关规划或建设手续即建设的还包括：零星分布的倒班房、值班室、库房、配电房、地磅房、水泵房、检修房、厕所等生产经营附属建筑物，以及挡墙、坝基、管道、水沟、排洪沟、截洪沟、水池等构筑物。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总计面积约为8,966.34m²。

2、房屋建筑物的资产瑕疵情况的影响和风险

（1）上述资产是否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性，是否会对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因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而受到过行政处罚，且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标的公司复工复产后可按现状继续保留并将该等房屋建筑物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因此，房屋建筑物的资产瑕疵情况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参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资产评估报告应当说明评估程序受到的限制、评估特殊处理、评估结论瑕疵等特别事项，以及期后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内容：“……（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资产评估报告应当说明对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鉴于相关产权瑕疵资产在复工复产后仍具有使用价值，在评估中采用重置成本法估算其价值。同时，评估师已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在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估值报告》《估值说明》中已对房屋建筑物的资产瑕疵情况进行了披露，并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本次评估、估值未考虑瑕疵资产对评估、估值结果的影响符合评估准则和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上述资产是否存在被处罚、回收等相关风险的分析

由于上述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且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因此标的公司目前及未来用地、建设状态存在不符合主管部门政策规定，从而被要求整改、处罚、拆除的风险。

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建成时间较早，根据对会理市自然资源局、会理市住建局、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走访情况及前述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https://dnr.sc.gov.cn/）、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t.sc.gov.cn/）、凉山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https://dnr.lsz.gov.cn/）、凉山彝族自治州住建局（https://zjj.lsz.gov.cn/）、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zgj.panzhihua.gov.cn/index.shtml）、攀枝花市住建局（http://zjj.panzhihua.gov.cn/）等公开网站，该等瑕疵资产所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且截至目前，均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房产建设法律法规受到规划和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针对存在资产瑕疵的房屋建筑物，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说明。会理市住建局出具书面说明：“对于经质矿产及其子公司历史上的违法违规情形（如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对于经质矿产及其子公司历史上的建筑经查已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针对经质矿产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办理建设手续及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相关房屋建筑物未被纳入征收或拆迁改造范围，本单位不会因上述问题强制要求公司停止经营并搬出或将上述房屋建筑物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复工复产后，公司可按现状继续保留并将该等房屋建筑物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请对需继续使用的建筑进一步进行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建筑安全使用；后续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后，公司可依法依规向我局申请办理房屋建筑新建（改建、扩建）以及相关附属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手续，相关流程不存在实质障碍。”

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书面说明：“本单位具有房屋拆迁的行政执法权。对于立宇矿业历史上的违法违规情形（如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对于立宇矿业历史上的建筑经查已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针对立宇矿业未完善建设手续及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相关房屋建筑物未被纳入征收或拆迁改造范围，本单位不会因上述问题强制要求公司停止经营并搬出或将上述房屋建筑物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复工复产后，公司可按现状继续保留并将该等房屋建筑物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请对需继续使用的建筑进一步进行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建筑安全使用；后续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后，公司可依法依规向我局申请办理房屋建筑新建（改建、扩建）以及相关附属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手续，相关流程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土地的瑕疵情况及其影响、风险

1、租赁土地的瑕疵情况

鸿鑫工贸与小黑箐镇政府于2024年1月1日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由小黑箐镇政府将位于红格病区的现有土地租赁给鸿鑫工贸生产经营使用；租赁期间自2024年1月1日至2044年1月1日。

《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规定：“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国有土地租赁，应当由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租赁合同。”《四川省国有土地租赁办法》第八条规定，“租赁国有土地应当按照自愿、有